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85,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95,5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263,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5,792	495,562
銷售成本		<u>(369,231)</u>	<u>(475,053)</u>
毛利		16,561	20,509
其他收入		1,161	34
分銷成本		(4,039)	(3,208)
行政開支		(6,410)	(7,441)
融資成本		<u>(1,924)</u>	<u>(1,222)</u>
除稅前溢利		5,349	8,672
所得稅開支	4	<u>(878)</u>	<u>(1,409)</u>
期內溢利	6	<u>4,471</u>	<u>7,263</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u>—</u>	<u>1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71</u>	<u>7,420</u>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0.69	1.15
— 攤薄		<u>0.69</u>	<u>1.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股息儲備	股東出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03	53,480	25,000	(27)	—	448	230	53,379	139,013
期內溢利	—	—	—	—	—	—	—	4,471	4,4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471	4,471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32)	132	—
已行使購股權	25	1,152	—	—	—	—	(98)	—	1,0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28</u>	<u>54,632</u>	<u>25,000</u>	<u>(27)</u>	<u>—</u>	<u>448</u>	<u>—</u>	<u>57,982</u>	<u>144,56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67	45,473	25,000	3,178	12,533	448	1,143	49,777	143,819
期內溢利	—	—	—	—	—	—	—	7,263	7,2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57	—	—	—	—	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7	—	—	—	7,263	7,42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11	—	11
已行使購股權	186	6,305	—	—	—	—	(734)	—	5,7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53</u>	<u>51,778</u>	<u>25,000</u>	<u>3,335</u>	<u>12,533</u>	<u>448</u>	<u>420</u>	<u>57,040</u>	<u>157,007</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元件同時提供或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285,337	350,861
香港	93,784	135,923
台灣	5,393	7,215
其他	1,278	1,563
	<u>385,792</u>	<u>495,562</u>

並無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的客戶。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8

1,4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首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並須每三年審查一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袍金	300	30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98	2,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	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634	3,007
	<hr/>	<hr/>
核數師薪酬	328	285
銀行利息收入	(127)	(34)
匯兌收益淨額	(200)	(374)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370,197	461,460
撥回存貨撥備	(5,5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298
政府補助	(1,027)	—
已付／應付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金		
— 第三方	888	936
—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42	128
	<hr/> <hr/>	<hr/> <hr/>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4,471</u></u>	<u><u>7,263</u></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1,964	630,580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u>	<u>7,78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u>651,964</u></u>	<u><u>638,360</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由於業務活動緩慢，本集團的出貨量不理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2.2%。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就我們為國內及國際品牌智能音箱製造商提供的智能音箱方案捕獲新一波市場需求。然而，由於LCD屏幕產品供應過剩對國內螢幕價格產生下行壓力，ELA方案的銷售同比下降。此外，對汽車信息娛樂系統的需求同比疲弱。

此外，我們的機頂盒客戶已開始採購我們為OTT (over the top)產品提供的瑞昱半導體IC方案。我們預測，具體集中業務於如土耳其、埃及和希臘等地中海國家的客戶將對我們的STB方案有龐大需求。

展望

本公司認為傳統消費電子市場一直面臨增長停滯，消費電子市場需要引進新產品，以刺激未來增長。因此，本公司積極參與人工智能(AI)及人工智物聯網(AIOT)加消費電子應用，預期其將會推動本公司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銷售收益385,79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495,562,000港元減少約22.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業務活動緩慢導致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弱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為16,56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20,509,000港元減少約19.3%。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4.1%升至4.3%。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成本為10,4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7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7,263,000港元減少約38.4%。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44,235,861	37.42
張偉華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77
魏衛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77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51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600,144	0.09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附註：

1. 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32,27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3.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購股權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兩年內行使所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一年內行使。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600,000)	(1,500,000)	300,000	—	0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600,000)	(1,200,000)	600,000	(300,000)	0
其他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2,305,000)	(25,495,000)	950,000	(100,000)	0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3,725,000)	(22,075,000)	4,000,000	(2,100,000)	0
					<u>60,000,000</u>	<u>(7,230,000)</u>	<u>(50,270,000)</u>	<u>5,850,000</u>	<u>(2,500,000)</u>	<u>0</u>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2%。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63,000	32.47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11,963,000	32.47

附註：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經並將會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撥款 (百萬港元)	經修訂撥款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4.6	4.6	0.4
用於下列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 ELA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2.5	2.5	2.5
— 購買設備	8.7	8.7	0.4
	11.2	11.2	2.9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 產品種類：			
— 汽車信息娛樂	2.8	2.8	2.8
—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2.8
—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5.6	—
— 其他	5.6	—	—
	11.2	11.2	5.6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3.0
總計	<u>30.0</u>	<u>30.0</u>	<u>11.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獲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的貢獻及努力，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